

税 收 筹 划 实 务



SHUI SHOU CHOUHUA SHIYU

涉税事项 处理方略

..... 庄粉荣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税 收 筹 划 实 务

涉税事项 处理方略

庄粉荣○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实务——涉税事项处理方略/庄粉荣著.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6

ISBN 7-81088-097-7

I. 税... II. 庄...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7871 号

税收筹划实务——涉税事项处理方略

庄粉荣 著

责任编辑:张锦波

封面设计:郭海宁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8-097-7/F·081
定 价:	全套 84.00 元(本册 2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作者简介



庄粉荣，江苏省金坛市人，大学文化，中国注册税务师、税收策划专家。曾任金坛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等职，现任职于金坛市国税局稽查局。

他长期从事技术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和税收稽查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流程比较熟悉。有 20 多篇税收理论论文在国家级刊物及大学学报上发表，有 20 多篇研究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的论文发表在《财会通讯》、《乡镇企业研究》等专业刊物上，其中对企业集约化经营及经济增长方式的研究于 1995 年获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的表彰。

他从 1995 年开始致力于税收策划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曾担任 10 多家大型企业的财税顾问，有 40 多篇税收策划论文及案例分析文章在《中国税务报》、《江苏经济报》等刊物上发表。兼职于江苏省电大、常州石油化工学院、常州工学院等高等院校，讲授财经、法律等方面的课程，在各地举办专题讲座近 50 次。

主要著作：《税收策划》、《实用税收策划》、《纳税检查应对技巧》、《投资活动与税收策划》等。

信息咨询：

www.js-tax.com.

E-mail: Zhuangfr@163.com

税收是调节国家与纳税人利益的杠杆。为了处理好国家与纳税人的利益关系,经过长期的税务实践,我国现已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和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体系。正确处理税收所涉及的各项法律事务,已经成为一项非常专业的法律活动。新《税收征管法》及其《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结合目前税收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对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又做了充实和完善。认真学习和深刻把握税法的规定和精神,对纳税人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笔者从事税收策划活动多年,在基层的税收管理实践中充分体会到纳税人的酸甜苦辣。为了帮助纳税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遇到的涉税问题,笔者根据新《税收征管法》以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对纳税人感到的棘手问题以及涉税事项的最新问题,从纳税人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权威部门对新《税收征管法》解释的资料和大量的税收管理实践中的案例,并参照相关资料完成了《涉税事项处理方略》一书。

本书告诉纳税人有关涉税事项的处理方法和技巧,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实用性,以具体案例对新《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深入浅出

的分析和介绍。本书具有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操作性强的特点,期望能对广大纳税人处理有关涉税事项有所帮助。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金坛市国税局和稽查局领导的指导,同时也得到了无锡正卓税务师事务所的帮助。张宇民、邹国庆、王保罗等先生对本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初审,江苏省委党校胡明因副教授担任本书主审。在此,笔者向关心、支持和帮助本书写作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最新税收征管法概述 /1

第一节 完善征管手段的具体表现 /3

第二节 涉税违法防范措施的表述 /9

第三节 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3

第二章 税务登记的申请 /20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内容 /20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要求 /24

第三节 税务登记的种类 /27

第四节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 /38

第三章 账簿、凭证的管理 /44

第一节 账簿、凭证管理的要求 /44

第二节 发票使用注意事项 /51

第三节 税控方式简介 /65

第四章 纳税申报的操作 /69

第一节 纳税申报制度简介 /69

第二节 纳税申报方式及程序 /82

第三节 具体税种纳税申报的规定 /85

第五章 税款征收的管理 /93

第一节 税款征收制度简介 /9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107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20

第六章 涉税纠纷的应对 /139

第一节 送达文书 /139

第二节 税收保全措施 /142

第三节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49

第四节 涉税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153

第七章 税务检查的应对 /163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问题 /164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方式与方法 /181

第八章 税收法律责任的确定 /192

第一节 税务违法责任概述 /192

第二节 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193

第三节 税收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07

第四节 税收犯罪难点解释 /228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处罚的应对 /23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 /23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主体、管辖与适用 /248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252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257

第五节	甄别税务处罚事实 /260
第六节	利用听证争取主动 /270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 /274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275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290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295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30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问题 /30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31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及法律适用 /31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 /321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法律界限 /330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赔偿的申请 /336
第一节	税务行政赔偿概述 /336
第二节	赔偿程序及赔偿标准 /34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的途径 /350

第一章 最新税收征管法概述

法律就像一把双刃剑，既是保护公民权益的有力武器，又是约束公民行为的工具。公民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就可能受到有关法律的制裁，这是法制社会的最大特点。

随着市场经济机制的日益完善，人们的法制意识也越来越强。而税收作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节国家、经济组织和纳税人三者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其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因此，税收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话题。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或者是因为从事生产经营而成为纳税人，或者是因为偶然获利、得奖而成为纳税人，或者是因为消费而成为纳税人……可见，人人都可能成为纳税人。纳税人怎样办理涉税事项？税务机关怎样向纳税人征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纠纷时怎样获得救济？……显然，国家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规范有关税收法律主体，解决征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所以《税收征管法》也就很自然地走进人们的生活之中。

《税收征管法》是为税收法律主体提供税收征管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它在涉及税收的问题上告诉税收法律主体，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

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时都有许多规范要遵循。这些规范都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方向的，都在一定的范围发生效力。作为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纳税人以及

与税收有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关心税法也就成了极为平常的事情。而与涉税行为有关的方方面面，其遵守的标准就是《税收征管法》及与税收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其中，《税收征管法》是主要标准，它是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税务人员恪尽职守，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保护自身权益，社会各界、有关方面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遵守的规范。

正是《税收征管法》的产生、存在，并得以遵守，税收征管工作才能有序进行，纳税人的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才能稳定增长。

当然，《税收征管法》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案)》(以下简称新《税收征管法》)，并于2001年5月1日开始实施。2002年9月7日又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并于2002年10月15日实施，从而强化了《税收征管法》在具体执行环节的操作性能。

此次《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在五个方面作了重大修改：①增加了加强征管、堵塞漏洞的税源管理措施；②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执法主体的地位，强化了执法手段和措施；③增加了防范涉税违法行为的措施，加大了打击偷逃骗税的力度；④大量增加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纳税人依法享有权利的内容和条款；⑤进一步规范税收机关的执法行为，明确了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这些修改，对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将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为了保证纳税人在合法的范围内从事日常税收核算活动，避免纳税成本的无端增加，纳税人就有必要认真学习和了解新《税收征管法》，从而在正确履行其纳税义务的同时，合理维护自己的权

益。

第一节 完善征管手段的具体表现

为了强化税收法制建设，立法机关对税收的地位和作用通过法律的形式作了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又对具体操作环节的一系列问题给予了明确，其第2条规定：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3条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做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同时，对纳税人也明确：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

从以上有关法规的规定条文中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信息：①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活动必须依照《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税法实施细则》进行，与《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相抵触的各种指令、决定无效，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不得执行，而且还应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②纳税人也是税务管理活动的主体，纳税人既有按章纳税的义务，也有依法维护税收法规严肃性的权利；③税收法规是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项极其重要的行为准则和行为依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到税收问题的各种合同和协议，都不得与税收法规相抵触等。

《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就是要从征纳双方进行全面规范，在保证国家利益的同时，

也为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作为纳税人就有必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新《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实质，以便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做到在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充分利用《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所赋予纳税人的权利，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

同过去相比，新《税收征管法》在强化征管基础，加强税源监控以及完善税务机关的执法手段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补充和进一步的完善。

一、强化征管基础，加强税源监控

加强对税源的控管，注重各社会职能部门的有机配合，是新《税收征管法》所突出的一个重点。这也是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新机制的需要，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在税务管理上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其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将开设银行账号与税务登记结合起来，提高了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

开设银行账号，是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手段，新《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设银行存款账户要提供税务登记证。这就从法律的角度提高了税务登记证的地位和作用，与此同时，也强化了对税收源头的控管，堵塞了税收的漏洞。

2. 在税务登记过程中，加强了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

在以前，税务机关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和协作没有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以致在税务征管实践中，尤其是在具体操作环节中，部门与部门之间协同运作的效率并不是很高，在基层税务管理实践中人为地增加了很多麻烦。为解决这个问题，新《税收征管法》第15条第2款就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

报。这一规定就较好地解决了基层税务机关对征管户的数量不清的问题。

3. 提高了银行在税源监控中的作用, 明确了金融机构在协税护税中的责任

新《税收征管法》第 17 条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持税务登记证件, 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 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这一规定告诉纳税人, 当准备注册成立一个生产经营性的经济组织时, 跟过去相比, 在开办注册之初就要多做一项工作, 即凭税务登记证到当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账户, 并且必须将全部银行存款账户的账号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事实上, 纳税人的存款账户实名制就由此开始了。

4. 提出了扣缴税款登记制度, 强化了税源扣缴管理措施

扣缴税款义务人办理税务登记在以前没有法律上的规定,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 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工作也不存在什么问题。但是,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各种经济成分和经济形式越来越多, 经济活动也越来越复杂, 为了加强税源控制, 这就必然要对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的工作通过法律的形式进一步加以明确。因此, 新《税收征管法》第 15 条第 3 款提出了扣缴义务人应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规定。

5. 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提出了逐步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的规定

推广使用税控装置, 是国外许多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成功做法。通过先进的科学技术来准确地控制一些特定行业税收情况, 一方面, 可以加强税源监控, 提高税收征管效力, 堵塞税收漏洞, 强化落实信息管理; 另一方面, 也可以减少征纳双方就税收的计税依据产生争执, 做到客观公正地反映税源变动情况, 从而

为融洽征纳关系奠定技术基础。

6. 为强化信息管理，新《税收征管法》对税收征管的信息化建设提出了要求

新《税收征管法》第6条规定：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这就为以后税务机关不断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强税务管理和税源控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完善了税务机关的执法手段

新《税收征管法》对税务机关的执法地位又作了进一步明确，赋予了许多新的税收执法手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税收执法主体进行了明确

(1) 税务机关执法的主体地位。随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不断进行，尤其是实行分税制改革之后，全国各地进行了一系列税收征管机制的调整和改革，从而出现了一些新的税务管理机构，而这些机构在以前的税收征管法律中并没有赋予其税收管理权和税务执法权。新《税收征管法》第14条就对这个问题给予了明确，从而理顺了税务管理的关系，方便了纳税人办理各种涉税事宜。

(2) 税务机关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主管机关。在以前，涉及税收问题的处理则是多家机构都可以进行，纳税人往往难以适应。新《税收征管法》明确税务机关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主管机关，规定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3)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越权减免税问题曾是基层税收执法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新《税收征管法》第33条第2款明确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做出的减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4)其他机关查处的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入库。为了明确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新《税收征管法》第14条对有关税务机关的概念做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14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2. 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执法力度

(1)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2)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采取简化的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这是新《税收征管法》为进一步强化税务管理的力度而设立的一条规定，该条款赋予税务人员对特定的纳税人采用更简便的执法程序，从而减少了许多运转环节，提高了对特定纳税人的执法效率。当然，就纳税人而言，如果其并不具有该条款设定的前提条件，税务检查人员也就不会采用简便程序。

(3)简易的强制征收手段。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4)明确了对偷税、抗税、骗税的当事人，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的税款。

(5)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6)明确税务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有关单位和

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7)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在3年内除可以追征税款外，还应加收滞纳金。

(8)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这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期限不同。

3. 进一步规定涉税事项的处理程序

(1)税收违法行为先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具体执法环节规定了税收违法问题的处理程序和步骤，便于纳税人了解在具体的涉税问题处理的详细过程。

(2)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涉税罚没收入，应当按照税款入库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3)强化了普通发票管理的法律权限。原《税收征管法》对普通发票的管理规定不够严谨，因普通发票管理不善而造成偷税的案例时有发生。新《税收征管法》针对市场经济出现的新情况，对普通发票的管理予以了加强和完善。

4. 增设了税收处罚权力

(1)增加了收缴发票和停供发票的处罚措施。这就从法律的角度对纳税人增强了在税务管理上的约束力，纳税人要想保证生产经营的手段——发票能够长期为自己服务，就得自觉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自觉按章纳税。

(2)增加了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处罚措施。

(3)增加了以变卖的方式处理查封、扣押商品与货物的方法。原《税收征管法》对扣押、查封商品只规定了拍卖方式，在具体税务实践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很多麻烦，甚至给纳税带来一些意外损失。新《税收征管法》规定可以采用变卖或拍卖的方式处理查封、扣押的有关产品或商品，这就为税务机关处理相关事宜